

无号发动机流入市场

丰田再惹官司

经历过众多“召回门”事件之后,丰田正在努力维护着自己的行业地位,但频发的质量问题和销量的下滑,让这家行业巨头处处显得力不从心,而此次发动机引发的问题或许让2011年的丰田汽车更加疲惫不堪。



发动机上未标明编号,丰田遭车主指控 CNS供图

■ 本报记者 原金

通过正规途径更换的发动机竟然没有标注发动机号,让丰田再一次“惹祸上身”。

近日,没有得到任何解决方案的车主胡兵将西安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告上法庭。8月22日下午,西安雁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在经历过众多“召回门”事件之后,丰田正在努力维护着自己的行业地位,但频发的质量问题和销量的下滑,让这家行业巨头处处显得力不从心,而此次发动机引发的问题或许让2011年的丰田汽车更加疲惫不堪。

莫名其妙的发动机

故事要从6年前说起。家住西安的胡兵于2005年在西安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丰田皇冠轿车,当车辆行驶至12000公里时,胡兵意外地发现了发动机出现漏油问题。

于是,胡兵通过与西安华通丰田公司之间的协商,在2005年12月2日免费获得华通丰田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就是在经过一汽丰田销售公司的允许后,华通丰田将漏油的发动机换为一台新的发动机。

但问题远非如此简单。2007年6月,胡兵重新更换的发动机又一次出现了漏油问题。这次事故的处理结果跟上次一样,在胡兵同西安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协商后,再次免费为胡兵更换了发动机。

三年之后的2010年6月,胡兵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下,去办理车辆登记变更手续,发现在2007年第二次更换的这台发动机竟然没有发动

机编号、产地等重要信息。因此胡兵怀疑在这次维修中,丰田公司使用了二手或者是翻新发动机。《中国企业报》记者联系到案件当事人胡兵,试图了解丰田公司是否存在这种行为。

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胡兵认为,4S店没有权利更换发动机,是通过丰田的允许后才更换的,也就是第二次更换发动机时,华通丰田汽车服务公司是得到了丰田公司的允许,并且发动机都是通过丰田统一配送到华通丰田后,才由华通丰田进行安装。

但对于这台发动机有没有质量保证,时至今日,胡兵仍然没有收到丰田公司提供的任何有关更换的轿车发动机的合法手续,包括合格证等证明性材料。

胡兵还特别向记者强调,“在前后两次的任何手续中,都没有明确写明发动机号。”

《中国企业报》记者联系到陕西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询问相关事宜的时候,却得到无法接受采访的答复,称该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法院会作出判决,暂不接受任何采访。

偷梁换柱嫌疑

对于为什么发动机上没有出现发动机号,西安华通丰田公司曾经给出了这样的答复,“因为胡兵第一次更换发动机要求的时间很紧,所以直接从生产线上调来了一台总装车使用的发动机;而第二次更换时订货期就用了20多天,是零件补给拿到的发动机,因为两个发动机来源不一样,所以第一个有编号,第二个没编号。”

记者辗转联系到一位对4S店业务相当熟悉的业内人士,向他了解有关情况。据他介绍,没有发动机号,说明这台发动机不是原厂的而是组装的,如果是原厂的发动机,即

使是更换总成,生产厂家也会给复原发动机号的。如果不是原厂的就不会有发动机号,因为丰田的打码机是专用的市面上是搞不到的,原厂发动机和组装发动机在质量和价格上都差的相当多。

记者在胡兵提供的维修记录上发现,胡兵第一次更换发动机时,共计花费122367元,第二次更换发动机时,共计花费78200元,两次相差4万余元。

这种情况的出现,与之前业内人士对记者所讲述的情况如出一辙。该人士表示,“基本可以确定,更换的发动机是组装的,不是原厂的。4S店自己从中赚取高额利润,应该是偷梁换柱。”

“不存在这种情况。”但是,当本报记者对案件当事人胡兵提出这样的疑问时,却得到了不同的回答。

胡兵解释说,“4S店要请示丰田公司以后才能更换,更换发动机过程中,所有的花费都是一汽丰田来承担,4S店没有必要做这些事情,而且4S店自己翻新组装也很难。如果是4S店偷梁换柱,被丰田发现后,肯定不会跟这家店继续合作下去,没必要冒这个风险。”

对于两次维修价格不同这一点,西安华通给出的解释是这样的,“两次发动机更换的零件分好多种,两份材料零件不同,名称都有区别。并且,第一次更换的发动机是从生产线上调的带各种附件的发动机,第二次是不带附件的发动机。”

上述业内人士对记者这样表示,“丰田厂是绝对不会犯忘打发动机号的那种低级错误的,更何况没有发动机号,应该根本就出不了厂。”

“不要说更换发动机总成,就是更换中缸,发回来的也应该有发动机号。发动机是由很多个丰田认可的配件配套厂家生产,生产后的零件会送到丰田厂,组装成总成,然后打码就是在原厂。一般是在国产

组装原厂发动机,就算是在日本丰田厂组装的就是原装进口总成回来的也是有发动机号的。”

发动机补给件不带号码?

对于4S店了解甚多的该业内人士暗指是4S店通过偷梁换柱的手段,造成发动机没有发动机号,而当事人胡兵则称是由于丰田汽车造成的。那么丰田的答复呢?

2010年11月,胡兵曾将此事投诉至汽车投诉网,希望得到丰田的解答,一汽丰田给出这样的答复:“经确认,作为补给零件的发动机都是不带号码的,车主可以去车管所进行补打。”

对于丰田的这一说法,胡兵说,“按照相关文件,不应该由我自己去办理,不是我的过错,应该由丰田公司去打印发动机号。”

在记者的采访中,上述业内人士这样表示,“这个理由有点牵强,用户自己去打出来的号跟车辆原始的号绝对是有差异的,车管所是不会认可的。所以这种用户自己打号的情况不可能出现,仅是丰田的一个借口。”

记者联系到本家中一汽丰田公司的代理律师时,对方以该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为由,暂不接受任何采访。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像丰田这种外资企业,一般是由商务部和工信部等部门进行监管。但是由于我国的处罚手段很弱,所以这些外企的违法成本就显得很小。

另一位不方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理论上外资企业跟国内企业是一视同仁的,但是处罚手段很弱。之前的丰田车刹车问题,在美国是和解,给车主修理和给政府巨额罚金。但是我们家乐福价格欺诈也只罚款50万元。违法成本很小,渤海湾康菲公司也是这样。”

“大象”倒地

飞利浦败北侵权案

■ 本报记者 王静宇

宁波市鄞州萨雷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雷斯电器”)副总经理敖谦平为自己赢了官司而高兴。

“真是太不容易了,我的心情一直被激动和痛快包围着。”8月23日,敖谦平在电话中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一审中赢了国际电器巨头飞利浦“安全插座”侵权案,萨雷斯电器很快成为坊间热议的焦点。

“飞利浦堂而皇之用了我的专利,即使它是国际企业巨头,我也不会善罢甘休的,一定要讨个说法。”敖谦平说。历经2年多时间,期间的曲折坎坷与磨难也许只有敖谦平自己能体会到。

飞利浦被指盗用专利

除了是萨雷斯电器有限公司的副总,敖谦平的另外一个身份是从事研究开发电器插座方面的工程师。

1996年7月,敖谦平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安全插座”专利,并在2001年10月31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005年,敖谦平带着他的专利来到了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负责“安全插座”的开发,并与该公司签下了一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其在专利保护期限内,有权实施该专利。

“但是在产品通过检验并刚推向市场的时候,和宏公司就以劳动合同到期等理由为借口,迫使我不得已离开了该公司。”敖谦平说。

2008年10月,不甘心的敖谦平来到了宁波,与人合伙开办了宁波市鄞州萨雷斯电器有限公司,并以“萨雷斯”为该“安全插座”的注册商标。

“这毕竟是我多年研究的心血,我不甘心就这样罢手,况且我的合作人也认为其市场前景很广阔,所以我们联合开办了鄞州萨雷斯电器有限公司。”敖谦平说。

然而好景不长,2009年初,当“萨雷斯”大批量推向市场时,敖谦平突然在全国各地发现“PHILIPS”牌安全插座,而且“PHILIPS”牌安全插座上的专利号竟与自己的发明专利相同,就连京东、淘宝等各大网站上也有该产品在叫卖。

“当时看到那么多家电商场超市以及网上购物都在卖这款‘PHILIPS’牌安全插座,我脑子一下子就懵了,我下决心一定要弄个明白。”敖谦平说。

经过对市场大量走访和调查,敖谦平了解到,市场上所有卖“PHILIPS”牌安全插座都出自于一个企业,那就是飞利浦公司,而且飞利浦还有这种插座的专利号。

“2008年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看中深圳和宏公司制造的‘安全插座’,并私下与和宏公司合作,以授权和宏公司为飞利浦品牌的代理商为幌子,大肆合作制造与销售PHILIPS(飞利浦)品牌的防触电‘安全插座’。”敖谦平说。

敖谦平告诉记者,当时飞利浦公司对“安全插座”的市场售价为每只170到260多元。“据我们了解,飞利浦通过‘安全插座’的带动,第一年就销售2800多万元插座,去年更是达到了近1亿多元人民币。而我们生产的‘安全插座’每只售价只有不到80元。”

“蚂蚁”告倒“大象”

盗用自己专利、售价高昂,敖谦平再也坐不住了,“起诉,我必须要去法院告他们去,专利就是自己的孩子,他们这种野蛮的行为和抢我的‘孩子’有什么区别。”

得知敖谦平要状告飞利浦的消息后,亲戚朋友纷纷劝说,“你的‘对手’是跨国大企业,财力雄厚,打得起官司,而且很多人都不相信大企业也会侵权,如何告得了?这不是蚂蚁撼大象吗?”

但敖谦平决心已定,2010年11月,敖谦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飞利浦公司、和宏公司等停止侵权,销毁流通和库存的侵权产品以及模具,共同赔偿100万元。

宁波中院进行了两次庭审后认为,“安全插座”产品标示的商标、厂商名称及其地址、邮编、服务电话、条形码等识别性标识都证明了飞利浦是这个产品的制造商。

产品实际由和宏公司接受飞利浦公司委托后,交由其他公司生产。而依据专利法的规定,和宏公司无权允许许可合同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该专利。

6月27日,宁波中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飞利浦通过和宏公司定牌生产“安全插座”产品的行为,没有获得专利权人敖谦平的许可,已构成侵权,和宏公司提供模具给其他公司实施生产并销售飞利浦品牌“安全插座”产品的行为,也构成侵权。

宁波中院责令飞利浦与和宏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共同赔偿敖谦平80万元,并要销毁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

“对这个产品我太熟悉了,潜心研究了多年,除我之外,在国内乃至世界至今还没有其他品牌研发出这类产品。”敖谦平说。

“一根筋”效应

当初敖谦平坚持要把官司打到底的“一根筋”让他周围的亲朋好友很不理解。

敖谦平说,“当时很多经销商都不相信像飞利浦这样的大公司会侵犯我们的专利权,在很多人的眼里,我们中国的产品一向是仿造国外的大品牌。”

而同时劝敖谦平放弃的还有他的公司合伙人。“他们的理由都不约而同,说我的企业只有200多员工,年销售额也不过5000万元,就像只小蚂蚁,根本无法与拥有10多万员工,在数十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的飞利浦抗衡。”

“起先,飞利浦公司并不把我放在眼里,认为我只是想要钱,想私下解决。而周围的亲戚朋友也都认为肯定无法与世界500强企业对抗,都劝我放弃打这场官司。”敖谦平说。

在很多人的眼里,中国的产品一向是仿造国外的大品牌,但是,他们并不知道更多的企业已经转型做自己的专利产品,专利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强了。

“这起知识产权官司振奋人心。”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吕甲木说,“以前,宁波的中小企业只要摊上与跨国公司有关的知识产权官司,99%都是应诉方胜利,而这次,我们不但是起诉方,更重要的是扳倒了‘大象’。”

“许多中小企业发明的核心专利被跨国企业看中后,往往基于眼前经济利益的考虑,接受跨国企业的委托进行定牌生产,在产品上标注跨国企业的商标和企业名称后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销售。”吕甲木说,这样一来,产品的大部分利润不仅被跨国企业赚取,而且对拥有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非常不利。

吕甲木说:“此案的胜诉意义重大,将有效防止一些跨国企业利用各种非正常手段,坐享中国知识产权成果。”

记者手记

丰田的多事之“秋”

■ 原金

本月15日,天津一汽丰田宣布,将召回部分花冠EX(COROLLA EX)轿车,原因是发动机电脑壳体的静电保护不足,据悉,涉及数量为33809辆。

据悉,一汽丰田将在召回汽车的发动机电脑壳体与车体之间加装线束,以消除静电所产生的隐患。

这仅仅是近期发生的丰田召回事件中的一起,自2010年起,丰田的召回门事件持续不断,仅仅在2011年度,就曾经发生过数起召回事件。

今年1月26日,因部分车型存在漏油风险,丰田在全球范围内召回近170万辆汽车,其中包括日本国内市场的120万辆以及海外市场的42.1万辆。

今年2月24日,丰田公司宣布,在美国市场召回217万辆汽车,以解决油门踏板存在的问题,相关汽车的踏板可能陷入车底垫中或卡入驾驶员一侧的脚垫。

今年3月23日,丰田召回部分进口2003年—2006年雷克萨斯(Lexus)RX300/350汽车,涉及数量为5202辆。召回原因是进行驾驶员侧

地毯压板作业时,如果安装不良,有可能会造成地毯压板向加速踏板方向倾斜,并接触到踏板臂,可能造成加速踏板无法回位,存在安全上的隐患。

“召回门”的频频发生,让丰田前行的道路蒙上阴影,即便丰田在2010年成功连续三年名列全球汽车销量第一的地位,恐怕也难以改变这一状况。

根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IHS Automotive Insight作出的预测,2011年,通用将超越丰田成为第一,大众将排名第二,丰田则滑落至第三。

这一预测的结果已经初步显现,据统计,2011年上半年丰田全球销量为370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1%。而同期,通用共销售汽车450万辆,大幅领先于大众集团的413万辆和丰田集团的370万辆。

这种结果令不少人惊呼,“丰田时代一去不复返了”。频繁发生的质量问题加上日本地震的影响,让丰田的销售下降了62%。

丰田汽车在销售不断下滑的同时,还面临着各种控告,正可谓是多事之秋。